

#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孙明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聘任孙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、王腾蛟、朱敬生、白明

2023 年 10 月 30 日